

关于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遴选 和选题工作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2023 届预毕业生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培养学生初步掌握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及科学研究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，是实现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。为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遴选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成立毕业论文遴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贾小明

成员：赵鹏祥 贺虹 王冬梅 邱增处 各教研室主任

二、指导教师资格

1.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科研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、责任心强的科教人员担任。教授、副教授每年必须承担学院下达的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任务。

2. 为保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中级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，高级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

三、指导教师主要职责

1. 拟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和研究任务。
2. 制定指导计划，指导学生设计技术路线和制定工作进程。
3. 定期（每周至少一次）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，及

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
4. 审阅论文质量，公正合理评价成绩，审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。

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教育指导学生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坚决杜绝防范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6. 按照学院的安排，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活动。

【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确因工作需要变更时，必须经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】

四、学生在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研究任务，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参加答辩。

2. 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中，要严格要求自己，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，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独立思考，努力钻研，勤于实践，敢于创新。定期（每周不少于1次）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。

3. 严禁弄虚作假、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严肃处理。

4. 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践，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；实践期间须定期向学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5. 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考勤制度、劳动纪律和其它规章制度，有事离校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。

6. 答辩后，学生必须将所有资料交回学院和指导教师。资料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纸质版及电子版、设计说明书、图纸、阶段资料、试（实）验原始记录、软件及电子文档等。

五、选题的基本原则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要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的基本要求，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和手段，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。

2. 选题难度应适中，深度与广度兼顾；工作量饱满，综合训练强，能体现阶段性成果，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。

3. 工科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以毕业设计为主，毕业设计应达到 60%以上，设计应体现选题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价值。

4. 农科类毕业论文选题应以试（实）验研究类题目为主，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试（实）验研究工作，取得客观、准确的试（实）验数据，试（实）验内容应具探索性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 6月27日前，请各教研室充分征求教师意见，填写《2023届指导教师拟指导学生人数统计表》，并将电子版传教学办；

2. 6月30日前，教学办根据学院总体布局，对各教研室上报的指导老师的人数平衡后进行公布；

3. 7月5日前，学生完成指导老师的选择工作，各班汇总完成《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选择表》，并将电子版传教学办。

学生和导师一经确定，请指导老师组织学生开展开题论证前期准备工作，确定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。10月份，学院将组织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论证工作，开题论证后，毕业论文题目原则上不能再作变动，若确因特殊原因必须变动，学生递交书面申请说明变动原因，指导教师签字报主管教学的副院长

长审批后方可变动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届指导教师拟指导学生人数统计表
2. 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选择表

林学院

2022 年 6 月 22 日